古镇镇人才保障房申请租用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更好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为古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支持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营造更加有利于人才聚集的良好生活环境，根据《中山市新时代人才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中山组发〔202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人才保障房是指专项用于生活配套的租赁公寓，解决人才来古镇创业就业初期的短期租赁和过渡周转用房。人才保障房按照“以政府主导、企业参与、服务产业、社会化管理”的原则进行租赁和管理。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二条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须在古镇用人单位工作，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两年以上的合法劳动合同（人才保障房申请租赁期限应当在有效劳动合同有效期限内）；

（二）申请人及配偶未享受过福利分房政策，未正在享受中山市内其它镇街或单位提供的人才房；

（三）申请人及配偶在中山市范围内无任何形式的住宅建设用地或者自有住房（含农村宅基地的自建住房），其中中山市特聘人才、原中山市第六层次以上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在古镇范围内无任何形式的住宅建设用地或者自有住房（含农村宅基地的自建住房）。

第三条 申请人须符合以下人才标准之一：

（一）中山市特聘人才、中山市青年后备人才、原中山市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博士、企业全日制硕士和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才；

（二）规上、限上企业：全日制本科生、中级技术职称、高级技师（一级）技能证书或以上学历、职称、技能人才；

1. 本科生、中级技术职称、二级技能证书（工种须纳入《中山市紧缺适用技能人才补贴工种目录》<2022年版>)或以上学历、职称、技能人才；
2. 大专、初级技术职称、三级技能证书或以上学历、职称、技能人才；

第四条 当次申请人数多于房源数量时，按人才标准之（一）、（二）、（三）、（四）顺序优先满足较高层次人才住房要求，条件相同时采取抽签形式确定申请。

第五条 每个符合条件的人才以家庭（含单身家庭）为单位，申请入住古镇镇人才保障房一次，享受优惠面积为40-60平方米，按人才档次享受免租比例，并提供免费管家服务。夫妻双方同属高层次人才的，按层次较高一方可享受的标准安排。

第三章 租房管理

第六条 人才保障房来源：由古镇镇人民政府统筹镇内资源提供房源。

第七条 租房形式：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以享受优惠补贴后的租金标准与古镇镇人才保障房管理部门签订租房协议，租金优惠期限最长3年。需按规定交纳水电费、物业费及其他费用，并接受管理部门的管理。

第八条 年审变更：人才入住保障房每满一年或自身标准发生变更的，一个月内提交相关资料重新审核，同一人（家庭）最多享受三年租金补贴。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请人须在一个月内办理退租手续，并缴清应付费用：

 1.因工作或其它原因离开古镇的；

2.享受租金补贴满三年的；

3.已购买自住房（期房满一年），或购买二手自住房的（含配偶）；

4.私自将人才保障房转借、转租的；

5.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的；

6.连续三个月以上未居住的；

7.其他被认定不适宜继续租赁的情况。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条 申请：人才个人（家庭）租住人才保障房需填写《古镇镇个人（家庭）人才保障房入住申请表》（详附件），由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仅规上、限上企业需要）加盖意见后，连同相关资料递交给古镇镇党建工作办公室初审、汇总，提出初审意见及住房申请初步意见。

第十一条 核准：由古镇镇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出具住房申请审批意见。

第十二条 办理：古镇镇党建工作办公室根据镇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准结果，通知申请人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租住人才保障房需提交下列资料：

1.《古镇镇个人（家庭）人才保障房入住申请表》（详附件），申请人所在企业为规上、限上企业的需加具企业意见；

2.申请人身份证、结婚证，申请人及配偶的住房证明；

3.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技能证书（三选一）或《中山市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证》；

4.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与企业签订两年（含两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和由企业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均需提交）。

5.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在古镇工作期间受到党纪政纪处理或者触犯法律的，由古镇镇党委人才领导小组视其情节轻重，研究决定是否收回人才保障房或取消其租房补贴。

第十五条 人才及所在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欺诈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收回租住的人才保障房，追缴已补助的经费，且将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向社会公示，将其不良行为记录提供给相关征信机构，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月\*\*日起施行，试行一年,最终解释权归古镇镇人民政府。未尽事宜由古镇镇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研究。

附件：古镇镇个人（家庭）人才保障房入住申请表

古镇镇个人（家庭）人才保障房入住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籍贯 |  | 照片（大一寸） |
| 婚姻状况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码 |  |
| 户口所在地 |  | 联系电话 |  |
|
| 人才档次 | □中山市特聘人才、□中山市青年后备人才□其它 | 电子邮箱 |  |
| 全日制最高学历（学位） |  | 毕业院校 |  |
| 职称等级 |  | 职称名称（专业） |  |
| 技能等级 |  | 技能名称 |  |
| 工作单位 |  | 单位地址 |  |
| 主要工作经历情况 | X年X月至X年X月在何地任何职 |
| 荣誉情况（科研成果、产权专利、学术研究、荣誉称号等） | X年X月在...获...称号X年X月在...被评为... |
| **家庭成员信息** |
| 与本人关系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工 作 单 位 |
| 丈夫/妻子 |  |  |  |  |
| 儿子/女儿 |  |  |  |  |
| 申请人声明 | 本人声明，此申请表中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内容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均完整、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申请人工作单位（企业）意见 |  经手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初审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审批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1表格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没有则填“无”；

2.此表一式两份，审批单位、申请人各执1份。